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丁建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丁建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叶华俊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丁建萍先生为公司董事，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维屏、丁建萍、孙越、张晟杰、徐亚明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维屏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徐亚明、张晟杰、孙越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徐亚明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刘维屏、徐亚明、丁建萍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维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晟杰、刘维屏、孙越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晟杰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附件：简历

丁建萍先生，汉族，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市下城区检察院助理检察员、万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咨询事业部总经理、新加坡大洋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18年9月，在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总裁、董事等职务；2018年9月至今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顾问、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丁建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